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字第20號

原告 日昇暘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小凌

訴訟代理人 陳建宏律師

被告 饒朝清即易行企業行

蔡嘉英

訴訟代理人 許泓琮律師

複代理人 林昱吟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。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茲因被告饒朝清即易行企業行經合法通知，未於上開言詞辯論程序到庭，原告未聲請一造辯論判決，本院亦未踐行一造辯論程序，故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因此命再開言詞辯論程序，並指定115年2月5日下午2時10分在本院民事第三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景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
書記官 鄭琰銘